

標時循4方向諮詢

研「大框」定工時「補水」 「小框」保障低薪工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標準工時委員會昨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第二階段諮詢,循4個方向諮詢公眾,包括是否只立法訂定「合約工時」,或進一步針對協助低薪工人。委員會主席梁智鴻昨強調,委員會純屬諮詢機構,不帶有任何立場,期望收集公眾意見後,再提出1個或多個工時政策方案予政府考慮。他歡迎勞方另舉行諮詢論壇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多次呼籲勞方重返委員會。

■標準工時委員會昨日展開為期3個月的第二階段諮詢,循4個方向諮詢公眾。 資料圖片



「工時」四大諮詢方向

1. 只實行「大框」,即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及僱員必須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當中須包括指定的工時僱傭條款,如超時工作補償安排等
2. 只實行「小框」,即以其他適當措施(例如制定工時標準及超時工資率),進一步保障一些工資較低、技術較低及議價能力較低的基層僱員
3. 在建議推行「大框」的基礎上,同時推行「小框」
4. 不推行「大框」及「小框」,但建議推行其他有關工時的政策或措施,如按行業需要,制定自願性指引

資料來源:「工時政策方向諮詢」文件 製表:陳敏婷



■左起:蘇偉文、梁智鴻、梁祖彬。 陳敏婷攝

「工時諮詢」仍存不少問題

- 「大框」應否適用於所有目前及將來的僱員?有否一些特定類別的僱員或預計為短暫受僱的僱員等不受「大框」規管?
- 如立法實行「大框」,需否提供過渡期?
- 考慮「小框」對僱員薪酬帶來的潛在增減後,能否進一步改善基層僱員的超時工作補償安排?
- 「小框」能否幫助保障僱員健康、改善僱員的生活質素、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提升員工士氣?
- 整體社會能否承受「小框」對宏觀經濟可能帶來的影響?尤其是中小企。

資料來源:「工時政策方向諮詢」文件 製表:陳敏婷

開會3年,委員會本應在上月提交報告,惟基於再推出第二階段諮詢,任期延長至今年7月。諮詢文件昨公佈,如早前所言提出四個方向諮詢公眾,包括只推出「大框」,即以僱傭合約訂明工時及超時工作的補償方式;只推出「小框」,即針對協助一些低技術、低工資、議價能力較低的人;同時保障;抑或完全不提供保障(見表)。

研立法訂7工時僱傭條款

梁智鴻並不認同「重覆諮詢」的說法,形容今次諮詢「有方向」,且經過委員會詳細討論,指首階段諮詢時猶如「白紙」。諮詢文件建議,「大框」下立法訂定的工時僱傭條款,必須包括7項指定工時條款:即協議工時、工資、超時工作定義、補償安排、用膳和休息時間、休息日及工作時數記錄備份。

倘寬鬆「劃界」 薪酬年增216億

至於在「小框」下,文件引述政府經濟分析師研究的28個組合推算:若在最寬鬆的水平「劃界」,即月入2.5萬元或以下、標準工時訂於44小時,會包括112萬名員工,佔全港僱員37.7%;若以「超時補水」1.5倍的水平推算,所有行業合計每年薪酬成本將增加216.3億元,逾1萬間公司將會轉盈為虧。另一個極端,是在月入1萬元或以下、標準工時訂於52小時來「劃界」,牽涉14萬名員工,佔全港僱員4.7%;若以「超時補水」1倍的水平推算,所有行業合計每年薪酬成本增加1.03億元,2,200間公司將會轉盈為虧。

數字經科學計算 絕非「嚇人」

勞方指報告「提出數字嚇人」,委員會內學者成員蘇偉文稱不認同。他指出,數據中性且經嚴謹科學計算,又認為數字會隨着經濟狀況而再變化。另一學者成員梁祖彬認為,勞方「妥協又好,『袋住先』又好」,都應該利用委員會這個平台,與資方討價還價,尋求出路。他又說,即使勞方退出委員會,在委員會外所表達的意見都有被記錄。

梁智鴻促勞方重返談判桌

梁智鴻表示,自己與政府都有請求勞方重返委員會,認為只有在談判桌上共同商討,才可達成結果。委員會稍後將分階段舉行諮詢論壇,現已發信邀請全港工會及商會。梁智鴻指,今次諮詢是屬於全香港持份者的事,即使勞方杯葛諮詢,個別工人也可向委員會提出意見。他續說,明白勞方將會另舉行諮詢論壇,他歡迎勞方稍後向委員會提交報告。若有需要,諮詢期或可再延長。

工時適中 勞資得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政府及標準工時委員會主席梁智鴻均多次強調,標準工時議題複雜,資方亦強調不可「一刀切」立法。諮詢文件列出,若在不同的薪酬、工時、超時工資率下「一刀切」立法,都會對企業造成打擊,亦有機會推高通脹;但工時減少可能會改善僱員的健康狀況,有助減低政府醫療開支及延遲其退休年齡。

縮時可增生產力減缺勤

文件引用國際勞工組織有關工時如何影響生產力及企業業績的報告指,長時間工作的產出量增長通常低於比例,如能縮減過長工時,或會令每小時產出量上升,提高生產力。

高薪族「補水」短期或獲益

對基層員工來說,如超時工作會獲得合理補償,可避免無償加班,並可能有助改善其收入。惟工時縮減,部分員工有可能在不願意的情况下

遭減薪。
對較高薪人士來說,基於高技術含量的工作性質,工時一般較難釐清,亦較難把工作分拆。假設原有的協議薪金不變而超時工作會獲補償,他們短期內可能獲益。
中長期而言,政策可能觸發行業結構性轉變,以應對工時政策的影響。
文件重申,委員會在考慮香港的工時政策時,必須平衡工時政策對各方面的影響,並顧及僱員與僱主雙方的取向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期求同存異,建立共識。

「有返工無放工」市民力撐標時



黎小姐

周先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現於會計師樓兼職工作的黎小姐表示,雖然自己甚少超時工作,但她從事銀行業的兒子,每天平均超時工作3小時也沒有「補水」,「每日有返工無放工」,認為若訂立標準工時,僱員便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處,而僱主也不能「反口」,對僱員較有保障。對於勞方代表退出委員會,黎小姐認為勞方應重返談判桌,因勞資雙方可就此議題取得中間點,否則只會「爛尾」。

挺合約工時 免「賺少咗」

余小姐亦贊成立法訂立標準工時,她指出,由於僱員沒議價能力,即使訂立合約工時,僱員也沒有選擇的權利,只有立法才能

確保僱主會按法例保障僱員。
保安員周先生每天平均工作8小時至9小時,若公司有特別活動才會加班。
他較支持制訂合約工時,因倘若「一刀切」落實標準工時,擔心有僱主為減低成本,減少以時薪計算的僱員工時,令僱員「賺少咗」,相反合約工時能與僱主商討細節,較有彈性。
從事保險工作的陳先生每天工作約9小時,他亦贊成制訂合約工時,因為香港工種多,難以訂立標準工時。他又指出,加班工作是一種香港文化,即使立法限制工時數目,也未必能消除這種文化,更指不少金融業朋友「為加班而加班」,因此政府應帶頭改善加班文化。

勞方維持杯葛「自諮」直交政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標準工時委員會就標準工時展開第二階段諮詢,已退出委員會的勞方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昨日表示,勞方仍然維持杯葛諮詢的立場,勞方工會將自行諮詢的報告直接交予特區政府。另一名同樣已退出委員會的勞方代表、公務員工會聯合會總幹事梁籌庭形容,第二輪諮詢文件再提4個方向,只是走「回頭路」,如同第一輪諮詢文件的翻版,而委員會在缺乏勞方聲音下照推諮詢文件,意味勞方重返會議桌的路已斷絕。

吳秋北:無勞方仍一意孤行

吳秋北批評,6名勞方代表都沒有參與制定諮詢文件,但委員會仍一意孤行進行第二階段諮詢;而諮詢文件提出的4大方向,與首階段已經得出要立法規管的結論矛盾,是一項倒退,亦再次分散對標準工時的討論。

他表示,勞方界正自行就標準工時進行諮詢,並已向全港逾800個工會派發問卷,了解其對標準工時如何立法的意見,期望於11月直接向政府提交報告。

梁籌庭:趕絕勞方「返桌之路」

梁籌庭批評,委員會今次做法是毫無意義及不夠全面,亦斷絕了勞方重返會議桌的路。他解釋,一直希望委員會的工作能夠暫停,讓勞資雙方再商討路向,「只要能夠符合之前的共識,同意以立法形式規管標準工時,我們願意返回會議,但可惜委員會沒有這樣做。」
梁籌庭又說,勞方期望的第二輪諮詢,是就「小框」進行細節商討,包括如何訂定工資線,以及超時補水在哪个水平才是合適,而不是仍繼續向公眾發問有無需要就標準工時立法,因為公眾早已清楚表明有此需要。

郭偉強:不尊重勞方界議員

勞方界立法會議員郭偉強指出,有委員提到可直接向工人收集意見,這對委員會內6名勞方代表及3名勞方界立法會議員來說,是極大的侮辱與不尊重。他又說,勞方會將自行諮詢業界後的報告及建議,直接交給特首而非委員會,否則意見很容易被資方埋沒。

鄧家彪:不願立法 走回頭路

另一名勞方界立法會議員鄧家彪亦批評現時推出第二階段諮詢是大倒退,因4個方向中,1個是不為標準工時立法,另1個甚至以合約工時取代標準工時,即使是「小框」方案亦不全面。他指出,多年來社會已有共識就標準工時立法,惟委員會今日卻選擇走回頭路,不願立法。

解棘手難題 須勇氣承擔

港人素以勤力、拚搏見稱,香港打工仔工時之長亦是全球聞名。但長工時帶來的是對個人健康及家庭生活質素造成不良後果;工時長亦可能會影響工作表現,令生產力下降,甚至影響工作安全。正因如此,行政長官梁振英競選時便提出,要在任內成立委員會,推動標準工時立法工作及涵蓋範圍。這是很好的第一步,亦是對打工仔很重要的一步。
誠然,標準工時的議題比最低工資複雜得多,因其牽涉全港打工仔,並非只是最低工資涵蓋的低薪行業,必須仔細研究及考慮一旦訂定標準工時對勞資雙方帶來的影響與衝擊。不過,標準工時委員會成立至今已經3年,如今才展開第二輪諮詢;對一眾長工時的打工仔來說,失望是可以理解的,難道要他們3年又3年地等下去?
作為政府,對棘手議題有勇氣、有承擔固然可喜,但絕不應議而不決、決而不行,這才是負責任的政府。政府委任的委員會只是一個諮詢及綜合各界意見的架構,真正決定未來路向的是政府。即使最終收集得來的意見依然兩極化、勞資雙方仍未有共識,政府亦必須作出決定,不要令打工仔空歡喜一場。
■記者 費小燁